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得普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普达动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2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孔祥忠，转让价格为 0 元；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王福杰，转让价格为 0 元；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李惠爽，转让价格为 0 元；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郭晓静，转让价格为 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

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7,712,914.09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71,245,030.0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得普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881.69 元，净资产为-92,118.31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0.06%、资产净额的 -0.13%。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董事长审批通过《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请示》。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孔祥忠
住所：山东淄博高新区中德金科学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福杰
住所：山东淄博高新区华侨城
关联关系：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李惠爽
住所：山东淄博张店区太平路西苑
关联关系：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郭晓静
住所：山东淄博高新区名士豪庭
关联关系：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得普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振兴路1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得普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振兴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钢压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得普达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100%
	总计	10000	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得普达动力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实缴出资为 0 元，总资产为 94,881.69 元，净资产为-92,118.31 元。

（二）定价依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得普达动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118.31 元。同时由于得普达动力实缴出资为 0 元，且股权受让方后续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2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孔祥忠，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福杰，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惠爽，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拟将持有的得普达动力 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元人民币）转让给郭晓静，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转让方认缴的得普达动力 49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缴义务应当由受让方全额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东将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公司管理层团队入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请示》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